

大连理工大学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关于召开教育部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现场检查工作会议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通知书》安排，教育部检查组定于 11 月 6 日来我校进行本次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和重点

检查范围以教育部直属高校科研实验室为主，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，检查内容包括责任机制落实情况、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、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、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。详见附件 1-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0)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，做好自查自纠，被抽查实验室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，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有效整改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理念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3.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，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参会人员：主管校领导，实验室与设备处、保卫处、科研院领导，学部（学院）主管领导、安全员，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。

2. 参会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

首次会议：8：30—9：30 检查结果反馈会议：16：00—16：30

3. 参会地点：大连理工大学主楼西侧楼 419 会议室

4. 具体要求：请各学院安全员携带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参会。

特此通知

